**公 證 書**  **本**

111年度雄院民公王字第10002號

1. 請求人、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 | 小小一 男 民國10年01月01日生 身份證字號A111111111  住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2巷12號 電話07-11111111 手機0911-111111 |
| 出租人 | 小小二 男 民國20年02月02日生 身份證字號A122222222  住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3巷23號 |
| 承租人 | 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3333333  設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三段300號 電話02-3333333 傳真02-333333334 |
| 負責人 | 小小四 男 民國40年04月04日生 身份證字號A144444444  住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四路44巷44號 電話07-4444444 |
| 承租人之代理人 | 小小五 男 民國50年05月05日生 身份證字號A155555555  住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五路55巷55號 電話07-5555555 |

1. 證人、見證人、通譯或已為允許或同意之第三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見證人 | 小小六 女 民國60年06月06日生 身份證字號E266666666  住高雄市小港區宏泰街6巷6號六樓 電話07-6666666 |
| 見證人 | 小小七 女 民國70年07月07日生 身份證字號E277777777  住高雄市鼓山區逢甲路70號七樓之7 電話07-2345678 手機0910-123456 |

1.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：土地租賃契約。
2.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：
3. 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：

請求人表示，對於後附土地租賃契約之內容意思表示一致，對各項條款均已同意，並請求予以公證。

1. 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：

公證人核對與本契約相關之文件，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均屬相符。公證人聽取請求人之陳述，觀察所見之狀況，並見請求人意思健全。

1. 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之表示：

公證人向請求人說明土地租賃契約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，請求人表示瞭解。

五、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：

公證人核請求人就後附土地租賃契約之內容意思表示合致，並將其附綴於本公證書後，引為本公證書之一部。本公證書經公證人朗讀或交由請求人閱覽確認無誤後，由請求人於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。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。

六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

無。

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**壹佰壹拾壹**年**伍**月**陸**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芷芸事務所作成。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：

出租人：小小一

出租人：小小二

承租人：三三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小小四

承租人之代理人：小小五

見證人：小小六

見證人：小小七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
正本於中華民國**壹佰壹拾壹**年**伍**月**陸**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
王芷芸事務所照原本作成，交付請求人收執。